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倘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違反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聯合公告

**(1)有關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
張少輝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及
(2)發利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9月12日，要約人及張先生(各自作為買方)與Prosper Rich及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已同意以代價13,271,573港元自Prosper Rich收購552,982,240股股份及以代價4,345,387港元自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收購181,057,793股股份，合計734,040,033股股份，總代價為17,616,960港元；及(ii)張先生已同意以代價768,000港元自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收購32,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計766,040,033股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65%。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8,384,9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

完成及銷售股份總代價18,384,960港元之結算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25年9月12日)作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Prosper Rich出售事項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494,000股股份(不包括Prosper Rich，一名賣方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552,982,2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516,534,0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遵照收購守則，發利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2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因此，要約人已決定將要約價定為0.024港元，即相當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07,893,440股已發行股份。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107,893,44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74,589,443港元。倘不計入銷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1,591,359,407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38,192,62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寶橋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鈞滙先生、董建美女士及林植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蘇芷君女士(「蘇女士」)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因為蘇女士一直擔任梁麗珊女士所控制之睿馬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故就要約而言，蘇女士並不具備獨立性。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寄送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送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9月12日，要約人及張先生（各自作為買方）與Prosper Rich及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已同意以代價13,271,573港元自Prosper Rich收購552,982,240股股份及以代價4,345,387港元自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收購181,057,793股股份，合計734,040,033股股份，總代價為17,616,960港元；及(ii)張先生已同意以代價768,000港元自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收購32,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計766,040,033股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65%。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8,384,9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2日

訂約方 (i) Leading Virtue及張先生（作為買方）；及
(ii) 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及Prosper Rich（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要約人已同意以代價13,271,573港元自Prosper Rich收購552,982,240股股份及以代價4,345,387港元自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收購181,057,793股股份，合計734,040,033股股份，總代價為17,616,960港元；及(ii)張先生已同意以代價768,000港元自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收購32,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計766,040,033股銷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65%。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8,384,96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24港元。

買方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是否以現金形式）的所有權利。

完成及銷售股份總代價18,384,960港元之結算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即2025年9月12日)作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Prosper Rich出售事項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50,494,000股股份(不包括Prosper Rich，一名賣方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552,982,2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15%)。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516,534,0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8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遵照收購守則，發利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2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價不得低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因此，要約人已決定將要約價定為0.024港元，即相當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

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之股息；(ii)本公司不擬宣派記錄日期為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iii)本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107,893,440股已發行股份。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較：

- (a)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0港元折讓約20.00%；
- (b)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22.58%；
- (c)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2港元折讓約25.00%；
- (d)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折讓約22.58%；及
- (e)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港元折讓約45.45%(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資料計算)。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7月9日及2025年7月10日的每股股份0.038港元及於2025年4月7日的每股股份0.022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3,107,893,44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4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74,589,443港元。倘不計入銷售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1,591,359,407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4港元計算，並在全面接納要約的基礎上，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責任將為38,192,626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要約提供資金。寶橋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的悉數接納。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綜合文件將予公佈的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此條件不得獲豁免。若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

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人將刊發相關公告。

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最少十四日期間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人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刊登首份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就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即代表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賣方需按股份市值或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或其部分)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而該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如計算所得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寶橋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一旦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

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的每項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退還文件

倘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退還已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關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僅可在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未必一定獲得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買賣協議及以下交易外，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內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以下交易乃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Prosper Rich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期間(直至並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進行：

交易日期	名稱	已出售股份數目／ 已出售股份百分比 (附註2)	每股股份 交易價格 (港元)
2025年9月12日	Prosper Rich (附註1)	出售165,821,793股股份予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 已發行股份的5.3% (「Prosper Rich出售事項」)	0.024

附註：

1. 該交易指Prosper Rich向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兩間公司均由梁麗珊女士實益擁有)銷售165,821,793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代價為每股股份0.024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股份代價相同。該等股份先前已由Prosper Rich根據一項股票借貸協議借予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並存置於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名下的經紀賬戶。該交易旨在促進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而無需進行將股份由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退回予Prosper Rich的運作程序。
2. 按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即3,107,893,440股股份)計算。

權益及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1,516,534,0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0%)外，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c)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除Leading Virtue根據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Leading Virtue(作為貸款人)於2023年7月18日訂立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然完全有效的證券借貸協議借出723,242,000股股份予Hammer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外，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f) 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g)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即18,384,960港元)外，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a)要約人、張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下文載列來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05,048	235,5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368)	4,574
(虧損)/溢利淨額	<u>(36,243)</u>	<u>518</u>

	於以下日期	
	2025年	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88,904	344,334
總負債	153,559	172,726
資產淨值	135,345	171,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36,624</u>	<u>172,887</u>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Prosper Rich出售事項前；(ii)Prosper Rich出售事項後及緊接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Prosper Rich 出售事項前		Prosper Rich 出售事項後及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以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買方						
— Leading Virtue ⁽¹⁾	723,242,000	23.27%	723,242,000	23.27%	1,457,282,033	46.89%
— 張先生	<u>27,252,000</u>	<u>0.88%</u>	<u>27,252,000</u>	<u>0.88%</u>	<u>59,252,000</u>	<u>1.91%</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rosper Rich除外)小計	750,494,000	24.15%	750,494,000	24.15%	1,516,534,033	48.80%
賣方						
— Prosper Rich ⁽²⁾⁽³⁾⁽⁴⁾	718,804,033	23.13%	552,982,240	17.79%	—	—
— 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 ⁽²⁾⁽³⁾⁽⁴⁾	<u>47,236,000</u>	<u>1.52%</u>	<u>213,057,793</u>	<u>6.86%</u>	<u>—</u>	<u>—</u>
	766,040,033	24.65%	766,040,033	24.65%	—	—
公眾股東	<u>1,591,359,407</u>	<u>51.20%</u>	<u>1,591,359,407</u>	<u>51.20%</u>	<u>1,591,359,407</u>	<u>51.20%</u>
總計	<u>3,107,893,440</u>	<u>100.00%</u>	<u>3,107,893,440</u>	<u>100.00%</u>	<u>3,107,893,440</u>	<u>100.00%</u>

附註：

1. Leading Virtue(即要約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與Prosper Rich均由梁麗珊女士全資擁有。
3. 根據Prosper Rich與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的買賣協議出售股份後，Prosper Rich及要約人根據一致行動假設之第(1)類別不再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且就本公司而言，彼等事實上亦不屬於一致行動。
4. 就本公司而言，梁麗珊女士及／或其控制公司(包括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及Prosper Rich)事實上並非張先生及／或其控制公司(包括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5. 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大幅變更任何僱傭關係；或(iii)處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保留權利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需或適當之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謹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鈞滙先生、董建美女士及林植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蘇芷君女士(「蘇女士」)並未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因為蘇女士一直擔任梁麗珊女士所控制之睿馬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故就要約而言，蘇女士並不具備獨立性。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且本公司須於寄送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寄送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預期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務請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屬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列明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要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股權，包括任何產權負擔、按揭、抵押、擔保權益、轉讓、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拒絕要約權、抵銷權、所有權或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保留(無論如何產生)，以及設立上述各項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有條件)，無論是因協議、適用法律的施行或其他理由產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	指	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麗珊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鈞滙先生、董建美女士及林植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張先生」	指	張少輝先生，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梁麗珊女士」	指	梁麗珊女士，為主要股東以及賣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
「要約」	指	發利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自2025年9月12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2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先生)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 「Leading Virtue」	指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發利證券」	指	發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Prosper Rich」	指	Prosp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麗珊女士全資擁有
「Prosper Rich出售 事項」	指	於2025年9月12日向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出售165,821,7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5.3%，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本公司證券」一段
「買方」	指	要約人及張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分別由Prosper Rich及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出售予買方的552,982,240股股份及213,057,793股股份(合共為766,040,033股股份)，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賣方」	指 Hammer Capital Consulting及Prosper Rich，各為一名「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本公司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ading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2025年9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芷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滙先生、董建美女士及林植信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少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